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宇威评报字[2025]第 06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190001202500089
合同编号：	2025-05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宇威评报字[2025]第064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6,456,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7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阳（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5210003 邓昊文（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220035
李阳、邓昊文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 签字盖章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宇威评报字[2025]第 064 号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661.8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140.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521.4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45.63 万元，评估增值 9,124.19 万元，增值率 139.9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流动资产	1	527.93	527.93	-	-
非流动资产	2	8,133.88	17,258.07	9,124.19	112.18
其中：债权投资	3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固定资产	10	6,243.42	17,258.07	11,014.65	176.42
在建工程	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使用权资产	14	-	-		
无形资产	15	1,505.22	-		
开发支出	16	-	-		
商誉	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385.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资产总计	21	8,661.81	17,786.00	9,124.19	105.34
流动负债	22	2,140.37	2,140.37	-	-
非流动负债	23	-	-		
负债总计	24	2,140.37	2,140.37		-
股东全部权益	25	6,521.44	15,645.63	9,124.19	139.9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止。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仅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能作为其他目的使用。

2、其他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宇威评报字[2025]第 064 号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A.委托人一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鼎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111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B 座、C 座 A 座 3801

法定代表人：GEORGE MOHAN ZHANG

注册资本：32,634.168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5-09

营业期限：2003-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B.委托人二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科瑞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X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 20 层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注册资本：41,998.24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5-23

营业期限：2001-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01171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翠亨新区五桂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少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5-16

营业期限：2014-05-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光机电自动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整机制造；机械加工及装配业务；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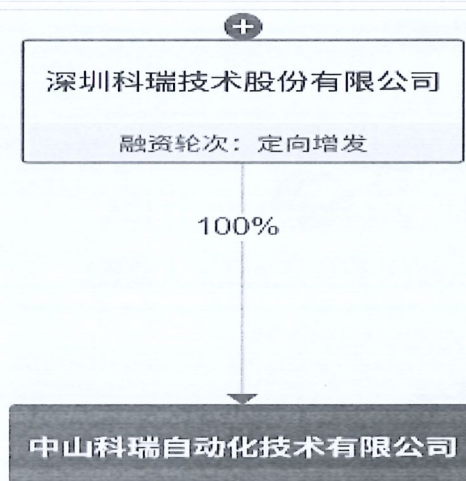
（1）公司成立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马安村路口“三个五”工程厂房第二栋第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少明。注册资金 10,000.00 万人民币。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011710），被评估单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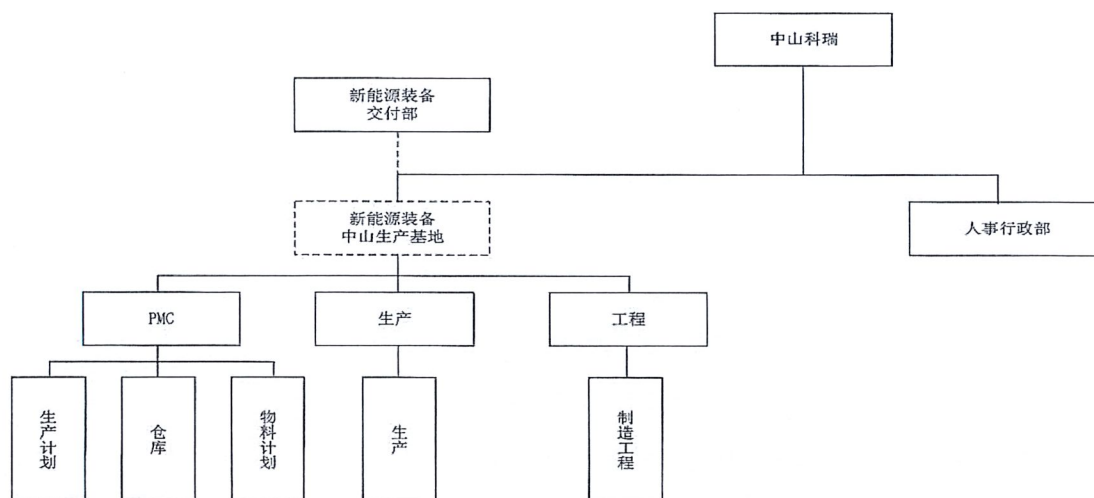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未发生变更；期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经核准由 91442000304011710 变更为 91442000304011710A，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两次，经营范围变更一次。

3.产权结构



4.组织架构



5.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配置情况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精密零部件。业务覆盖通讯、新能源、硬盘、医疗、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无主营业务，只有部分设备出租产生收入。

主要客户情况：公司集团内部企业的业务区块链配套服务。

主要资产配置情况：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土地等。

6.主要会计政策及税项

(1) 主要会计政策

①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③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④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3‰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

（3）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率及相关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增值税率及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1,555,328.02	86,618,021.41
负债总额	93,617,596.05	21,403,671.23
净资产	67,937,731.97	65,214,350.1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8,499,156.97	1,198,977.71
利润总额	-2,049,943.02	-2,723,381.79
净利润	-2,049,943.02	-2,723,381.79

2024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SZAA2B0562）。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方），拟收购委托人二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与被评估单位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股权收购关系；

委托人二：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股权，系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系股权实际持有人。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 8,661.8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140.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521.44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及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5,279,251.67
货币资金	2,908,815.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70,436.2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38,769.74
固定资产	62,434,249.54
无形资产	15,052,153.94
长期待摊费用	3,852,366.26
三、资产总计	86,618,021.41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403,671.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96,229.88
应付职工薪酬	296,552.63
应交税费	410,888.7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21,403,671.2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5,214,350.18

以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SZAA2B0562）。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A、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3 项，分别为厂房、员工宿舍及门卫室，均坐落于中山市翠亨新区翠微道 12 号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筑面积为 36,492.52 平方米。该建筑主体建成于 2018 年，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体系，内外装饰均为普通装修标准。经现场勘查，建筑物日常维护执行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维护状况良好，未发现结构性损伤。

（2）固定资产-构筑物

构筑物主要为服务于厂区生产功能的房屋建筑物配套基础设施。主要有厂区道路、地面、围墙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混凝土结构、钢结构。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39 项（64 台），主要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包括立式加工中心、普通铣床、精密平面磨床、线切割机床等关键生产设备；经现场勘查，上述设备整体运行状态稳定，日常使用、维护及保养均按企业规程正常执行，设备外观完好，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影响其持续使用效能的重大异常状况，综合成新率状况良好。

（4）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29 项（57 台），主要购置于 2019 年至 2023 年间，主要包括冷水空调、三坐标测量机、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及生产辅助设备；其中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

早、使用年限相对较长，但经现场勘查，整体运行状况基本正常，日常使用、维护及保养均按企业相关规定执行，设备外观及功能未见显著影响其当前使用效能的重大瑕疵，其综合成新率与其使用年限及维护状况基本匹配。

B、非实物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共 2 个账户，其中 2 个人民币账户和 1 个美元账户，基准日账面余额 2,908,815.43 元。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共 5 项，为企业近年来经营主要业务而应收的货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2,370,436.24 元，坏账准备为 0.00 元，账面净值 2,370,436.24。

3.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仅包括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系 2014 至 2015 年间通过市场转让方式取得的两宗相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并形成，合并后宗地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32,666.60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完整，现处于法定有效使用年限内，宗地开发程度达“五通一平”，未设定他项权利及司法限制情形，可正常行使占有、使用、收益等权能，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15,052,153.94 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共 11 项，主要包括办公楼维修、消防管道维修、电力改造及车间维修等；其中，除电力改造项目尚存受益期约 56.5 年外，其余 10 项尚存受益期均在 1 至 3 年之间，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合计为人民币 3,852,366.26 元；费用均系经营性资产必要支出，且处于正常受益状态。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未申报其它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XYZH/2025SZAA2B0562）《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1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三次修订）；

2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2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 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7.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 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不动产权证书；
- 3.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 2024-2025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4.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6.《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 8.广东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9.广东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0.广东省中山市 2025 年 6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4.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数据库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6.《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不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由于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已无主营业务，仅有少量设备租赁收益，且管理层无继续开展主营业务的计划，从而无法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经营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选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由于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I.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利用审计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A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构）筑物周边相同物业交易活跃的房地产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含税/不含税）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比较基准；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 进行区位因素修正；
- 7) 进行实物因素修正；
- 8) 进行权属因素修正；
- 9) 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比准单价=建立比较基准后可比实例的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调整系数×区位因素调整系数×实物因素调整系数×权属因素调整系数

评估单价=Σ比准单价/N，其中 N 为案例个数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⑥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9]13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3) 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采用房地合一对房地产进行评估，因此评估对象的价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

(3) 长期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为厂房的装修及安装的部分费用，是与房产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评估对象的价值已包含在厂房中，此处评估为0。

3.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3.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6.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7.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8,661.8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140.3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521.4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45.63 万元，评估增值 9,124.19 万元，增值率 139.9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27.93	527.93	-	-
非流动资产	2	8,133.88	17,258.07	9,124.19	112.18
其中：债权投资	3	-	-		
其他债权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	-		
投资性房地产	9	-	-		
固定资产	10	6,243.42	17,258.07	11,014.65	176.42
在建工程	1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权资产	14	-	-		
无形资产	15	1,505.22	-		
开发支出	16	-	-		
商誉	17	-	-		
长期待摊费用	18	385.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	-		
资产总计	21	8,661.81	17,786.00	9,124.19	105.34
流动负债	22	2,140.37	2,140.37	-	-
非流动负债	23	-	-		
负债总计	24	2,140.37	2,140.37	-	-
股东全部权益	25	6,521.44	15,645.63	9,124.19	139.91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增减值原因分析

增减值原因分析：

- 1)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原因：机器设备减值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重置价有所下降；电子设备增值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本次房屋建筑物为自建房屋的建筑成本，评估价值包含房屋和土地及装修价值，同上近年周边相同物业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建造成本共同形成增值基础共同促成了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土地价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中导致减值。

即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45.63 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亿伍仟陆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三) 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XYZH/2025SZAA2B0562）《中山科瑞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九）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十）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

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总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均为金额单位转换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6.本次评估中，构筑物-道路的面积未取得相关资料，采用丈量结合总建筑图计算而来，若存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相关专业机构数据差异，以相关专业测量资料为准。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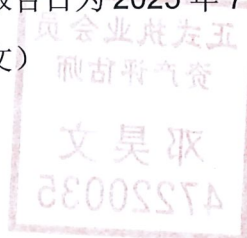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7月14日。

（以下无正文）



十四、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李阳 李阳



资产评估师：邓昊文 邓昊文

